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等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须符合保本要求,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6元,共募集资金27,463.92万元,坐扣承销费用2,547.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4,916.75万元。另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2,053.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62.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like '浙江英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件新建项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相应的募投项目亦因此变化,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变更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照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Shows changes in investment projects.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958.29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36.24万元),累计收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37.2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6,964.68万元(含暂时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14,500.00万元)。 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等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须符合保本要求,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长交易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因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以外币(主要为美元)结算,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规范人民币汇率,汇率的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抗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及控制 公司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为与人民币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和货币互换业务,且最长交易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6,000万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人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1.价格波动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产生因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风险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风险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或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措施 根据《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做好以下九点风险管理措施: 1.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应首选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际操作中,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88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332,000.00元;同时以公司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753,328,000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将由88,880,000股增加至142,208,0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8,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42,208,000元。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2019年5月版)(《公司章程》), 修改条款. Lists change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22万股,于2018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8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88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8,888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奖励对公司做出杰出贡献的员工; (四)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奖励对公司做出杰出贡献的员工; (四)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可以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已上市的,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88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332,000.00元;同时以公司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753,328,000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将由88,880,000股增加至142,208,0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8,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42,208,000元。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2019年5月版)(《公司章程》), 修改条款. Lists change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22万股,于2018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8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88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8,888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奖励对公司做出杰出贡献的员工; (四)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奖励对公司做出杰出贡献的员工; (四)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可以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已上市的,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88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332,000.00元;同时以公司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753,328,000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将由88,880,000股增加至142,208,0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8,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42,208,000元。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2019年5月版)(《公司章程》), 修改条款. Lists change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22万股,于2018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8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88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8,888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奖励对公司做出杰出贡献的员工; (四)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奖励对公司做出杰出贡献的员工; (四)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可以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已上市的,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单、基金份额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给他人,也不得